

105.11.3 民訴 9.

① 訴之利益 ——————
給付
確認
形成

一 形成 = ex. 取利行為之撤銷 (民74) → 撤銷法律行為。
洞輕其給付

X —————— Y
a. A地
b. 民74

形成訴訟之訴之利益
ex. 託害行為之撤銷權 (民>44) → 撤銷訴訟
債權

X —————— Y (債務人之財產是債權人之擔保)
a. A地
b. 撤銷 Y之間某年月之贈與
民244工
z
b₁
b₂
b₃ 撤銷
之移轉
之登記

ex₃ (公司法189) 股東會決議之撤銷

X —————— K (列公司作被告即可)

a. K公司於某年月召開股東會就xx之決議應予撤銷

P.S.: 公司法189之決議影响不重大，程序瑕疵不嚴重者，不承認有訴之利益

ex₄ (軍人婚姻案例10) 軍人婚姻之撤銷

vs.
民1052 球廢止

婚姻關係消滅時點 = 法院判決確定日

X —————— Y
a.
b. 民1052

民1052要軍人婚姻案例10限制，
XX離婚訴訟而訴之利益

ex = 「外國判決」(402) → 执判力、形成力不需另外取得
X —————— Y
國判決

↑ 訴之利益，結束。

② 複雜訴訟
當事人 → ① 主體
訴之聲明 → ② 客體
訴訟標的) 主體、客體其一有2個以上
就是複雜訴訟 (單一就是單純訴訟)

- 主體合併 (共同訴訟)
- 客體合併 (審判客體、審判的對象)

③ 訴訟 = 訴訟中的訴 — [原告提起 = 訴之追加、變更
被告提起 = 反訴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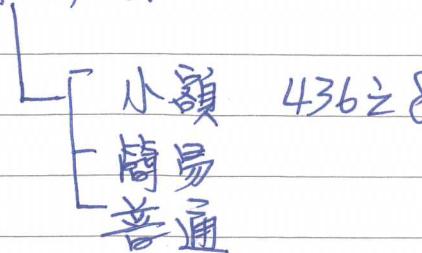
* 複雜訴訟 = 一道程序解決效果取渝平，擴大訴訟解決紛爭 (訴訟經濟)

- 客體合併 = 提起訴訟時，聲明或標的有2個以上 (>48)

. 實踐合併要件 = >48 ① 限制 = 1. 專屬管轄之排除
法律基於特別考量，
不許改變。
2. 需是同一種訴訟程序 (家事事件法
同一家庭之財產、身分的訴訟事件，由
一道程序解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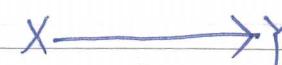
X —————— Y / 台北
a. A地 (板橋) 102 專屬單判轄
b. 民455 (和貨物)
民767 102
民439 (租屋) 12
DOW DEAN 8mm x31行

同種 = 訴訟 / 非訟



∴ 訴訟不可合併 非訟

小額 不可合併 普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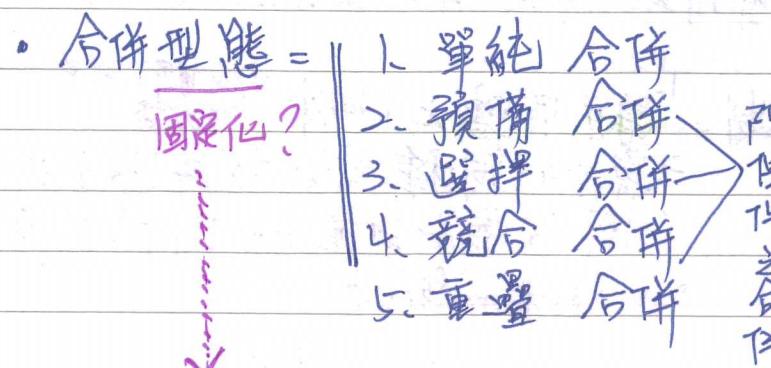
a. A地

b. 民873 (非訟事件法74)

民480

b = 民480 不可合併 民873.

例外：家事事件法41 VI，不同種可合併，
合併時用最慎重的處理



視原告需要，以防需求，尊重原告之選擇及分配
(非事物本質非如此，而是原告之選擇、分配所使然)

① 單純 = 主張有二以上聲明/標的，皆要求法院審判

② -無關連合併 = 訴訟彼此間無

關連

a. 300万	a ₁ 101.1.1	100万
b. 102万	b ₁ 102.1.1	100万
c. 103万	c ₁ 103.1.1	100万

關連合併



a. 本金 差異



a. A屋 a. 交還A屋
b. 民455 違 a₂ 取取取起
民<179 到返還A屋止
184 朝給付x元

• 附條件之合併 = 原告雖有二以上聲明/標的，但附條件請求法院審判。

一 預備合併 =

原告 =	先位 a ₁	法院 = ① ✓
向來承認	後位 a ₂	② X
	(備位)	③ X

未判

X → Y
② A車賣金50万元

① b. 民348 → 言詞辯論終結時在/不在，預序請求不在

民>59.) 不能兩立
不能併存

Q: > 對請求互斥、矛盾，除預備合併外，能否用選擇合併？

→ 388，法院判決亦須按原告聲明之順位為之。

① 對> 對聲明/標的，原告未排列順位，審之於法院判認。

② 不兩立之請求，原告亦可「選擇合併」

③ 兩立之請求，原告不可「選擇合併」？ X

ex ③. a.

b. 民105>

履行同居 (vs. 強128)

(民100I)

家事事件法 = 履行勸告。

原告排預備

合併型態說

法院選擇亦可

ex ③

X

a. A → Y | 爭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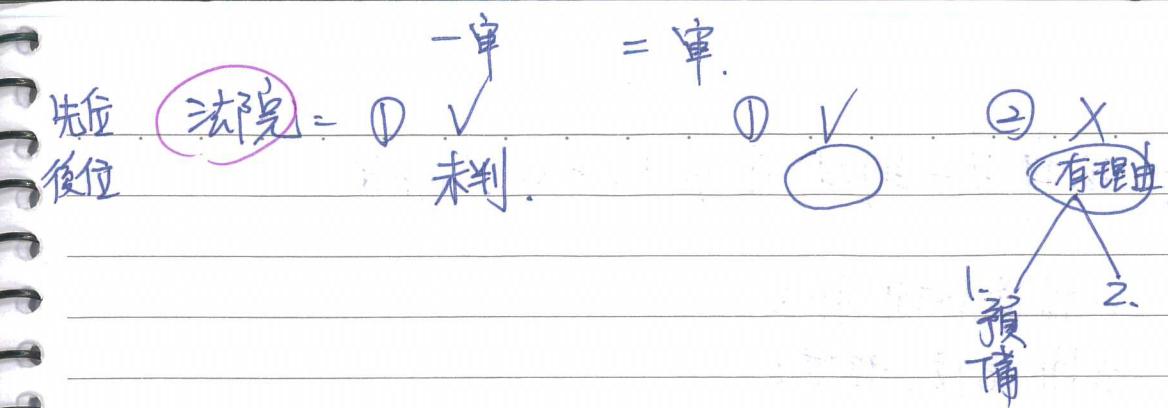
b. 民455 → 標的

相對式 (既判力、執行力不及乙)

→ 請求權競合

b2. 民767I → 对世式 (既判力、執行力不及乙)

最高院61台再186判例 = 物權既判力及乙



1. 預備不兩立情形，某程度後位已有攻防，

先位審理等於後位審理，祇害後位審理之審級利益(二審亦可判)

一審 O X = 二審 X

2. 只有 X 上訴 (Y 未上訴) - 法官闡明附帶上訴

Y 未附帶上訴

原則拘束

只有 Y 上訴 (X 未上訴) = 只有 Y 上訴，X 未上訴，法官不受上訴不利益更禁止原則拘束

一選擇合併 = 一對聲明有> 對訴訟標的，法院判勝訴用其中一對有理由 (不用> 對都審理)，但判敗訴要> 對都審理沒有理由。

原告沒有排順位，將之視為選擇合併 (選擇權授
權於法院，尊重原告之分權下力加承認，與向來
新 b. 理論不同)。
<舊 b.

X → Y

a. 100

b1 民179

b2 民184

請求權競合時

① 舊 b. 理論 = b1, b2 由法院於 b1, b2 中擇一判即可。

不需可歸責性、時效 25 年

故往、可歸責性
時效 = 2 年

② 新 b. 理論 = b1, b2 皆執行方法，法院擇一判於執行時，可以主張 b2 法的評議再施

三、法院選擇某一判決是原告授權之結果。

一、重疊合併：有預備合併相反。

也排先位、後位。

先位有理由，才判後位。

先位無理由，不判後位。